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GLFJ2600150-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仁本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加盖电子



目 录

| | |
|----------------------------|-----|
| 招标文件 | 4 |
| 第一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3 |
| 开标一览表 | 3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5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
| 评标办法正文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二卷 | 88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8 |
| 第三卷 | 9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 封面 | 101 |
| 目录 | 9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3 |
| （一）投标函 | 103 |
| （二）投标函附录 | 10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6 |
| 二、授权委托书 | 107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08 |
| 四、投标保证金 | 108 |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09 |
| 五、费用清单 | 110 |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111 |
| （一）基本情况表 | 111 |
| 基本情况表 | 111 |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11 |
| （附件）企业资质 | 111 |
| （附件）企业证书 | 111 |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11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2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2 |
| （附件）财务状况 | 112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
|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3 |
|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3 |
|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4 |
| （五）信誉资料表 | 115 |
| 信誉资料表 | 115 |
|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115 |
|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15 |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6 |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6 |
| （附件）基本信息 | 116 |
| （附件）资格证书 | 116 |

| | |
|-------------------|-----|
| (附件) 社保 | 116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7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7 |
| (附件) 基本信息 | 117 |
| (附件) 资格证书 | 117 |
| (附件) 社保 | 117 |
| (附件) 业绩 | 117 |
| 七、设计方案 | 118 |
| 八、其他资料 | 118 |
| 第七章 其他 |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FJ2600150-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已由南京市鼓楼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 鼓政务备(2025)3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号

2.2 招标范围: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及后期服务等。

2.3 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488,75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建筑面积为42797m²,建设内容为:(1)453地块景观、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室外管网、室外消防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2)电力扩容工程;(3)建筑外立面出新改造提升,局部建筑土建及屋面维修,用于科研与办公,主要用能为空调系统。

2.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人民币4057.5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

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动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 项目负责人从事设计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

（4）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④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1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

| | | | |
|--------------|----------|--------------------------------|---|
| | | | 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0~5.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5.00)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 (2) | 设计方案 |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 (0~5.00) |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平面布局 (0~5.00) | 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设计理念 (0~5.00) | 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各专业方案设计及设计深度 (0~5.00) |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景观、电力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 (0~5.00) |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主要空间的立面做法,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0~5.00) | 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机制明确、管理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 |
|--------------|----------|--|--|
| | | 成本控制措施 (0~5.00) | 设计中对工程成本控制的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0~5.00) | 设计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分析到位、措施得当、情况考虑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5.00) |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 (0~5.00) | 对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2分,最多扣50分。 |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 (0~3.00) |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勘察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 |

| | | | |
|--|--|-----------------------------|--|
| | | | 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消防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2) 评分细则补充说明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⑥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

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的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部门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3) 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系人：单江/孙斌、乔琦；电话：025-83236280/15851849812；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人： |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 | 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5楼 |
| 联系人： | 单江 | 联系人： | 孙斌、乔琦 |
| 电话： | 025-83236280 | 电话： | 1585184981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 联系人： 单江 电话： 025-832362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1号5楼 联系人： 孙斌、乔琦 电话： 1585184981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号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建筑面积为42797m²，建设内容为：（1）453地块景观、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室外管网、室外消防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2）电力增容工程；（3）建筑外立面出新改造提升，局部建筑土建及屋面维修，用于科研与办公，主要用能为空调系统。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 1.1.8 | 项目投资估算 | 1,488,750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

| | |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及后期服务等。</u>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设计服务期： <u>45</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1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20</u>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1）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勘察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8月-2026年1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u> |

| | | |
|-------|-----------|---|
| | | <p><u>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3）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项目负责人从事设计业务的同时兼职从事其他职业，如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u></p> <p><u>（4）本工程资审合格的必要合格条件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④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5）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u></p> <p><u>（6）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 | |
|--------|--------------|---|
| |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u> 分包金额要求： <u>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 |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勘察/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6-02-28 17:00:00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1,289,725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及勘察范围内的设计及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对各种影响报价的现场因素和设计勘察对象情况等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误解等导致的设计及勘察费用追加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人的工程设计勘察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勘察设计期间，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考察调研费 |

| | | |
|-------|-------|---|
| | | <p>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3、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察了现场，对各种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现场因素已有充分了解，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接受。</p> <p>4. 仅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p>5. 分项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需将设计费及勘察费分明细进行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p> |

| | | |
|-------|------------------|---|
| | | <p>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03-16 09:30: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 |
| 5.2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

| | | |
|------------------------|---|----------------------------------|
| 7.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7.8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 |
| 10.2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
| 10.3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 补充内容 | <p><u>10.4、（1）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2）评分细则补充说明①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u></p> | |

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⑤**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⑥**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表决。**⑦**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8月-2026年1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的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部门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电子件均需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10.5 评标结果异议的受理：异议受理单位：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系人：单江/孙斌、乔琦；电话：025-83236280/15851849812；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6. 本次交易费、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55%计算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8 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须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9 项目资料网盘地址，请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_qUSbtNN8Vnf56q_3

| | |
|--|---|
| | <u>UUMKA链接提取码:vm4y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及相关资料的全部信息。</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

标段编码：GLFJ2600150-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设计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服务期限(日历天)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失信行为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如有）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 | 允许的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
| |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 |
| |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 (0~5.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 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业绩, 提供一个得5分, 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 |

| | | | |
|--------------|------|--------------------------------|---|
| | | | 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0~5.00)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改造设计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 2.2.4 (2) | 设计方案 | 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 (0~5.00) |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清晰,理念新颖,功能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平面布局 (0~5.00) | 平面布局合理,符合正常使用需要,交通流线组织清晰、顺畅、互不干扰。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设计理念 (0~5.00) | 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质量目标明确,设计方案、设计手法、设计元素等要素能充分体现设计理念并能具体落实在设计方案上。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各专业方案设计及设计深度 (0~5.00) |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景观、电力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 (0~5.00) | 主要空间设计分析及主要材料的设计表述,主要空间的立面做法,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0~5.00) | 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及考核机制明确、管理得力。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成本控制措施 (0~5.00) | 设计中对工程成本控制的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0~5.00) | 设计中常见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分析到位、措施得当、情况考虑全面。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5.00) |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 (0~5.00) | 对后期服务跟进计划方案,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

| | | |
|--------------|----------|---|
| | |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
| | |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
| | |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 不超过3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2分, 最多扣50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p>项目负责人 (0~3.00)</p> <p>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勘察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暖通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 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景观绿化专业人员1名 (0~3.00)</p> <p>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 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环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相</p> |

| | | | |
|--|--|-----------------------------|--|
| | | | 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消防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
| | |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

发包人（全称）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设计人/勘察人（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费用清单；
- （7）设计及勘察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号

3. 主要建设内容：（1）453地块景观、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室外管网、室外
消防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提升；（2）电力增容工程；（3）建筑外立面出新
改造提升，局部建筑土建及屋面维修，用于科研与办公，主要用能为空调系统。

4.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为42797m²

5. 投资估算：建安工程费约4057.57万元人民币，工程总投资约4500万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勘察范围：

2. 设计范围：

三、工程工期

勘察工期：计划开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工期：计划开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计划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为：费率合同；

费率=中标价/建安工程费*100%，建安工程费暂定4057.57万元。

最终费用按实际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价乘此费率计取。

勘察费为：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其中：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合同价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价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金：_____）本工程勘察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按每延米钻孔深度以单价合同结算方式以审计结果按实结算。

3. 上述价格（费率、单价）应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费率、单价）将不会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物价变动、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项目规模等）变动而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勘察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费用清单、设计及勘察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及勘察方案：指设计人及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及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勘察人（又称设计人/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勘察人任命，代表设计人/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7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及以上设计或勘察机构组成的临时性合作体，其成员需共同对发包人负责，并以一个联合体的名义承接和履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计/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5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RTK 控制点、道路放线测量、道路断面测量(前期、竣工)、道路竣工测量、管线探测(前期)、管线跟踪测量、管线竣工测量、CCTV 检测(前期、竣工)、零星测量、道路空洞检测。协助招标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及参加竣工验收等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同时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1.1.3.6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7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报告、图纸、图表、数据表、计算书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及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及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费用清单；
- (8) 设计及勘察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成果文件。合同约定成果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任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各方权益。因贿赂造成任意一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勘察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勘察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

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开始设计/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办理的设计/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勘察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或设计/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勘察人义务

4.1 设计人/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勘察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勘察人不得将其设计/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勘察人不得将设计/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勘察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勘察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勘察人的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勘察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勘察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勘察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需求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勘察依据。

5.3 设计/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设计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前期勘察、详细勘察、竣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设计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工作范围指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RTK 控制点测量、道路放线测量、道路断面测量（前期、竣工）、道路竣工测量、管线探测（前期）、管线跟踪测量、管线竣工测量、CCTV 检测（前期、竣工）、零星测量、道路空洞检测、编制勘察成果报告、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协助发包人完成地质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与审查、参加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勘察文件要求

5.4.1 设计/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设计/勘察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勘察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勘察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在勘察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勘察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勘察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勘察工作和完成设计/勘察工作

6.1 开始设计/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开始设计/勘察通知。设计/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勘察通知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勘察

6.5.1 设计人/勘察人完成设计/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及勘察成果文件。

6.5.2 设计/勘察文件是工程设计/勘察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拾贰份,应

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勘察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勘察工作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勘察而减少设计/勘察费用；增加设计 / 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勘察但设计人/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勘察人提前完成设计/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勘察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勘察人原因暂停设计/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勘察人承担：

- (1) 设计人/勘察人违约；
- (2) 设计人/勘察人擅自暂停设计/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勘察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8.1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勘察成果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勘察成果文件名称、图纸/勘察成果文件内容、图纸/勘察成果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勘察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勘察人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勘察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8.3.1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勘察成果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勘察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勘察人应做好设计/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的设计/测量、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勘察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

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

9.2.2 因设计人/勘察人原因造成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勘察费用增加和（或）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勘察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勘察责任为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勘察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对因设计/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勘察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勘察人自行补偿。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和设计/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勘察；
- (4) 非设计人/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勘察及恢复设计/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勘察人完成设计/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勘察、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勘察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勘察人；设计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勘察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各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勘察人违约:

- (1) 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勘察人发出解除

合同通知。设计人/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其他各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如期向设计人/勘察查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资料，并对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 发包人在设计人/勘察查提交各个工作阶段的设计/勘察成果后应提供书面确认。

(3) 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设计人/勘察查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设计人/勘察查提交的文件需由发包人确认或决策的，发包人应于接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回复送达设计人/勘察查。如该文件影响设计人/勘察查设计出图/勘察进度，发包人应于接到该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勘察查回复。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发包人代表向承包人递交相关文件及工作联系函。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勘察人。

3. 设计人/勘察人

3.1 设计人/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勘察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勘察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勘察查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 and 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询问，否则视为设计人/勘察查对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内容和形式无任何异议，日后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 and 有关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表述有误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主张。

(2)设计人/勘察查应于文首指定联系人获得授权，代表设计人/勘察查处理与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发包人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应以此人为收件人。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需由设计人/勘察查确认或回复的，除必须经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外，设计人/勘察查应按发包人具体要求的时间将书面回复送达发包人。

(3)设计人/勘察查须确保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国家和当地标准、规范，并确保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的质量，由于设计人/勘察人原因出现设计/勘察文件的遗漏、错误或明显不合理（含审查发现的问题），设计人/勘察人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设计人/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以上补充约定不免除设计人/勘察人其他相应责任。

(4)设计人/勘察查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由于设计人/勘察查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设计人/勘察查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勘察查应予以赔偿。

(5)设计人/勘察查在设计过程中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单位。

(6)在保证与发包人利益不相冲突的前提下，设计人/勘察查可将其参与本项目设计/勘察工作作为其业绩进行宣传。

(7)应发包人要求并根据后续设计/勘察和施工各阶段的实际需要，设计人/勘察查有义务指派相关设计/勘察人员赴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服务等现场服务，且服务次数不限，并承诺在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的现场或其他地点提供现场服务。

(8)设计人/勘察查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勘察任务调整意见、设计/勘察成果审核或修改意见等，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包人）意见后的 5 日内及时、全面反馈。

(9) 设计人/勘察查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关于设计/勘察变更的协商、讨论，为设计/勘察变更提供专业意见。

(10) 如果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勘察文件进行审查的，设计人/勘察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勘察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勘察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11) 设计人/勘察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勘察变更成果直接向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其他方出具。

(12) 设计人/勘察查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勘察要求。

(13) 施工图设计需要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

(14) 本项目电力增容设计所有内容和设计人资质条件须满足南京市电力公司要求，设计人应确保电力增容设计图纸通过南京电力公司审核，否则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电力增容设计所有内容的设计费用，并有权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进行设计。

(15) 室外管网里面包含电力增容管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

织工程设计/勘察团队的技术、进度、协调管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设计/勘察配合服务、代表设计人/勘察人履行合同，签署设计/勘察文件、洽商文件、变更文件等。

3.2.2 设计人/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及时派回原有项目负责人；连续一周未将原有负责人派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及时派回原有项目负责人；连续一周未

更换原有负责人派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具备与投标时所承诺人员同等的资质与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认可该更换人员。

3.3 设计人/勘察人人员

3.3.1 设计人/勘察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7天

3.3.2 设计人/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所提出的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并同时提交两名符合要求的人员供甲方选择。并经发包人报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对设计人/勘察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情况恶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设计/勘察分包

3.4.1 设计/勘察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设计/勘察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设计/勘察任务书为准。

3.4.2 设计/勘察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专业工程设计分包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3.4.3 设计人/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勘察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工程设计/勘察要求

4.1 工程设计/勘察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4.1.2.2 工程设计/勘察适用的技术标准：达到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4.1.2.3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察任务书；

4.3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要求

4.3.1 工程设计/勘察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勘察深度根据工程性质不同有所区别，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保证施工；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4.3.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建筑物性质，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年限；

5.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每三日以书面形式进行工作进度汇报；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无；

5.1.2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勘察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天。

5.2 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勘察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设计人/勘察人提供的图纸和文本及其他成果文件，均包括纸质及电子版（DWG 和 PDF 两种格式文件）。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各12套。勘察人应在工作完成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8份。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盘 3 份。

7. 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人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勘察人的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历天内,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提交的方案深化/修改设计文件份数,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完成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文件编制,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 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完成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报审/报批需要的所有文件、资料)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第三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获得发包人认可后之日起【20】日历天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报审需要的所有资料及各专业报规的专项许可图等)(非设计人原因未能取得批复则工期顺延), 期间应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可供现场施工的部分图纸时应无条件服从; 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且应符合概算等要求。

第四阶段: 后期配合, 从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服从发包人各项考核评价, 接受和配合第三方设计咨询机构对各阶段设计评审。

工程勘察成果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由发包人批定日期开工, 【7】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中间资料, 【7】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最终资料。(时间与设计同步进行)

2、勘察人完成工作、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初稿)后, 由发包人组织内部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勘察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修改后的勘察成果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3、勘察人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 形成正式勘察成果文件, 提交发包人进行复核, 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项评审;

4、勘察人根据复核意见(如有)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最终修订, 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勘察成果报告。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为设计人/勘察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必需的便利条件，但不承担交通和食宿等差旅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

8.2 设计人/勘察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在建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勘察/设计费：

9.11 提交各阶段文件后方可支付各阶段勘察/设计费。

9.12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设计以及施工图需要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和后续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费率不做调整。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9.13 设计部分只针对设计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设计优化，发包人配合完成。

9.14 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等相关报审及评审专家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须进行勘察、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

9.15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大写： 元整）（¥ 元）。

1) 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和概算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 施工图内容完整无遗漏，图纸深度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勘察、设计专家评审合格意见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设计费的 80%；

4) 工程决算审计后，根据决算审计报告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

注：1. 发包人可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勘察、设计人对此予以理解，发包人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2. 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勘察、设计人需向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

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统一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 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抬头：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联合体成员的所有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按期支付, 因联合体牵头人逾期或拒不支付的法律責任由联合体各方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10. 工程设计/勘察变更与索赔

设计人/勘察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勘察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经由发包人报发包人审查。

设计人/勘察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勘察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勘察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2 关于设计人/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关于设计人/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设计人/勘察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勘察人的违约金: /。

12.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勘察费的违约金: /。

12.2 设计人/勘察人违约责任:

12.2.1 设计人/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勘察人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勘察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勘察费,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勘察设计总费用的20%。

12.2.2 设计人/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文件的违约金: 1000元/日, 设计人/勘察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勘察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的/。

12.2.3 设计人/勘察人的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20%;

12.2.4设计人/勘察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勘察人还应承担勘察设计总费用 50%的违约责任。

12.2.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每周现场工程例会，及时解决现场问题，无故缺席一次，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12.2.6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未按照要求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

12.2.7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存在严重缺陷或缺项漏项，影响现场施工进度达5天以上，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设计人并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2.2.8 本项目为老旧园区改造，房屋年代久远，规划或图纸不健全，设计人不会以此为由不出图纸，应想尽一切办法完善图纸，使其满足规范要求，相应的费用（如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9 本项目设计除了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外，应充分征询十四所老干部意见开展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 情形：无。

14. 合同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勘察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5.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 方式：无。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5.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无

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设计人提供)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投资备案文件 | 1 | 方案开始_3_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开始_3_天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勘察成果 | 8 | 按发包人要求 | 知识产权 归发包人 所有 |
| 2 | 方案设计优化 | 8 | 按发包人要求 | |
| 3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8 | 按发包人要求 | |
| 4 |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 12 | 按发包人要求 | |
| 5 | 全套电子件 | 3 | 按发包人要求 | |

注：要求以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勘察/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计划表。

附件 6:

设计/勘察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7:

廉政建设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章生效始至工程建设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协议）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地处南京市鼓楼区老城片区内，地块南侧紧邻模范西路，东侧邻近虎踞北路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项目用地范围面积约4公顷，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现归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原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办公区及社区医院。目前研究所已迁出，社区医院已关停，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建筑密度高、空间利用不合理、基础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部分建筑年代久远，功能单一，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与鼓楼区作为南京中心城区的定位不相符老城区土地资源稀缺，亟需挖掘现状载体空间资源，通过城市更新手法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载体，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

二、设计要求

本次环境综合整治不同于以往简单的出新，而是先从设计入手，结合城市色彩导则和城市设计，挖掘文化，结合地域风格，提升城市品质。对影响园区环境品质的元素进行梳理，从而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控制导则。

(一) 设计范围及规模：



453 地块综合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42797m²，总建筑面积 22943.42m²，包含建筑外立面、新建配套建筑、室外环境提升、园区道路改造、强弱电下地、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园区智能化等。

(二) 设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筑外立面出新: 包括外墙面处理、阳台、雨篷、落水管等内容;
- 2、配套建筑新建: 老干部中心、展厅等;
- 3、室外管网更新: 包含雨水管、污水管、给水管等;
- 4、道路改造出新;
- 5、电力扩容及配电改造出新: 包含配电房改造、电力扩容等;
- 6、环境整治出新: 包含绿化、室外活动场地、非机动车停车等;
- 7、智能化: 包含监控系统、智慧停车等。
- 8、室外亮化。

(三) 设计原则:

(1) 利旧原则: 强调对现有资源的二次开发, 包括修复、改造或调整用途, 而非直接废弃, 利用旧建筑材料进行翻新, 或调整原有设施布局; 利旧设备避免重复采购; 充分利用依托现有房屋设施, 尽可能节约投资。

(2) 安全原则: 安全第一,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3) 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原则: 从业主和使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 充分征求意见并合理确定改造内容; 因地制宜, 精准施策, 科学确定改造目标。

(4) 合规原则: 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令、法规及标准规范。

(5) 绿色可持续原则: 按江苏省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降低运营期能耗, 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采用成熟技术方案, 节约投资和合理缩短工程周期。

(四) 设计依据:

-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2、《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
- 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1)
- 6、《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
- 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 8、《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9、《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0、《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1、《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
- 14、《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建筑部分》
- 1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6、《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
- 17、《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9、《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2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21、《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 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3、《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5、《建筑与市政工程地下水控制技术规范》(JGJ 111-2016)
- 2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2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28、《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2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31、《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20）
- 32、《南京市街道整治导则（试行）》（南京市规划局 2016 年 8 月 30 日）
- 33、《南京市城市色彩控制导则》
- 34、《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宁政发〔2023〕44 号）
- 35、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设计阶段:

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阶段。

三、设计要求

1、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报批文件的要求。

2、满足成本控制的要求：限额设计指标进行立面设计，不得突破，并提供符合市场报价的概算书，且对所报概算书负责。在各个设计阶段提供所选材料的样本或照片，并有义务落实其可操作性。

3、可实施性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工艺、材料采购和安装条件，设计应便于施工，节点详图具有可操作性。

4、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节能环保的要求。

5、协同原则：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景观、室内（如有）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定期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确保设计整体性。

6、其他要求：图面表现能力强，图面表达规范、简洁、易懂。线条流畅、构图合理、清洁美观。图例、文字标注、图幅符合制图规范。设计表达不宜过于装饰化，应侧重设计构思、内涵及设计手法的表达。图纸说明应简明扼要、精炼准确。

四、设计成果与交付

1、成果要求：

方案阶段：方案文本，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PDF 一份；

初步设计阶段：包含说明书、图纸、概算书，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PDF 一份；

施工图阶段：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8 套，电子版 DWG 及 PDF 版本一份，相关计算书，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PDF 一份。

2、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甲方，其中方案

设计 15 天，初步设计 15 天，施工图设计 30 天。

五、工作要求

- 1、承担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 2、设计服务：乙方须提供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现场配合服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设计变更、参加关键部位验收等。
- 3、变更管理：所有设计修改必须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评估其对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 地质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涉及三栋新建和扩建建筑，具体如下：

| 建筑名称 | 面积 | 层数 | 结构形式 |
|-------------|--------|----|------|
| 老干部中心 | 533.8 | 一层 | 框架 |
| 工字楼东侧商业 | 170.21 | 一层 | 框架 |
| 205 办公楼南侧商业 | 362 | 一层 | 框架 |
| 5 号复建 | 299 | 一层 | 框架 |

本次勘察内容为上述各单体的详细勘察。（具体需要详细勘察的部位详见最终平面图）

二、勘察依据、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2.1 国家标准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2010）（2024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2.2 行业标准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0）
《标准贯入试验规程》（YS5213-2000）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规程》（YS5219-2000）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岩石与岩体鉴定和描述标准》（CECS239：20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3 地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DGJ32/TJ208-2016）
《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32/J12-2005）

2.4 其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函[2018]28号《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

设计方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与相关技术要求等建筑文件。

三、勘察目的、任务

本次勘察目的是为453地块综合环境改造出新项目基础设计和施工确定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并作出分析、评价和建议。具体任务如下：

- 1、查明场地内勘探深度以浅各土层的岩性特征、分布规律及工程特性。
- 2、查明拟建场地地层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和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
- 3、明确场地类别及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及设计地震分组，判定场地埋深20.0m以内（暂定，具体孔深根据拟建建筑上部荷载调整，确保满足设计、规范及审图等要求）可能存在的饱和砂土的液化可能性及其液化等级。
- 4、简述场地地形、地貌特征和场地现状。
- 5、了解场地地表水、地下水埋藏特征、类型、水位及其变化，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对本工程的影响，并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6、判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有关问题。

7、对场地稳定性及建筑适宜性作出评价。

8、对地基土进行岩土工程评价，并结合拟采用的基础方案，提供适宜的基础持力层；并对软土地基提出软基处理方案的建议。

9、重点对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承载力及桩基参数等作出评价。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现场踏勘及编制大纲

开工前将拟建场地区域地质、地貌、水文及有关资料收集齐全，并全面调查现场环境和自然地质条件。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明确本次工作的具体要求。

4.2 勘察要求

1、钻孔布置：

对设计需要地勘部位，依据相关规范进行钻孔布置：

根据现有平面图需要勘察的部位详见地勘平面布置图，共预设 17 个孔点（控制性取土钻孔 11 个，一般性钻孔 6 个）（具体钻孔数量根据最终平面图中建筑物位置调整，确保满足设计、规范及审图等要求）。

2、孔深要求：

根据设计对该部位建筑上部荷载要求进行钻孔深度确定：

控制性取土钻孔进入良好持力层不小于 5-8 米，孔深约 23 米；一般性钻孔进入良好持力层不小于 3-5 米，孔深约 20 米。（具体孔深根据拟建建筑上部荷载调整，确保满足设计、规范及审图等要求。）

4.3 定点放样及高程测量

勘探孔在施工前进行定点放样。施工结束后对各勘探孔孔口坐标及高程应实测。

4.5 室内土、水试验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的操作程序执行。土工试验目的：主要用于划分土层、土层定名、工程力学性质评价，为地基承载力计算、基础沉降量估算等提供必要的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地下水的物理和化学性质（简分析）和侵蚀性 CO₂。

五、勘察成果

（一）文字部分

1、概述

1.1、工程概况

1.2、勘察目的与任务

1.3、勘察依据的规范、标准

1.4、勘察实施概况

2、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2.1、地形、地貌

2.2、岩土层工程地质条件

2.3、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3、地基土物理力学指标的统计和选用

3.1、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分层统计

3.2、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3、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分析与确定

4、场地地震效应

4.1、场地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分组

4.2、场地类别

4.3、抗震地段

5、场地工程评价

5.1、场地稳定性

5.2、地基土评价

5.3、不良地质作用

5.4、特殊性岩土

6、地基基础方案

6.1、基础方案的选型和经济分析

6.2、地基基础设计参数

6.3、基础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注意事项

6.4、基础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7、基坑开挖与支护

7.1、基坑开挖与支护止水方案

7.2、基坑降水方案建议

7.3、基坑开挖注意事项

8、结论与建议

(二) 附图、附表及附件

1、勘探孔平面位置图

2、工程地质剖面图

3、钻孔柱状图

4、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5、各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分层统计表

6、岩石物理力学试验成果统计表

7、标准贯入试验成果分层统计表

8、动力触探(N63.5)试验成果分层统计表

9、饱和砂性土液化指数计算成果表

10、高程测量成果表

11、场地地基弹性波原位测试报告

12、水质分析检测报告

13、土的腐蚀性检测报告

14、岩石试验检测报告

六、勘察进度要求

详勘工期为 25 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1 | （一）投标函 |
| 3.2 | （二）投标函附录 |
| 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二、授权委托书 |
| 6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7 | 四、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 9 | 五、费用清单 |
| 10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 10.1 | （一）基本情况表 |
| 10.1.1 | 基本情况表 |
| 10.1.2 |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 10.1.3 | （附件）企业资质 |
| 10.1.4 | （附件）企业证书 |
| 10.1.5 |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 10.2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0.2.1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10.2.2 | (附件) 财务状况 |
| 10.3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10.3.2 |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3.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10.4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10.5 | (五) 信誉资料表 |
| 10.5.1 | 信誉资料表 |
| 10.5.2 |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 10.5.3 |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10.6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1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10.6.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6.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6.4 | (附件) 社保 |
| 10.7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1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10.7.2 | (附件) 基本信息 |
| 10.7.3 | (附件) 资格证书 |
| 10.7.4 | (附件) 社保 |
| 10.7.5 | (附件) 业绩 |
| 11 | 七、设计方案 |
| 12 | 八、其他资料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9.1.1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费率（%）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费率 | | | | |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 名称 | 资产总额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纳税总额 (万元) | 负债总额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注册资本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从业人数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 ___年 | | | | | | | | |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 招 标 人 名 称 |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项目地点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分类 | 项目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 招 标 人 名 称 |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 企业获奖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名称 | 获奖工程名称 | 颁奖部门 | 获奖日期 |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